

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合同

(一标段)

项目名称：原阳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发 包 人：原阳县农业农村局

承 包 人：邯郸市源沃肥业科技有限公司

原阳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合同书（一标段）

建设单位（简称需方）：原阳县农业农村局
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：11410725MB0X85024N

承建单位（简称供方）：邯郸市源沃肥业科技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：911304083362413423

根据原阳县政府采购批复、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原交建 2025GB11 号）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及有关采购文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原阳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原阳县蒋庄乡

工程内容：有机肥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量及技术要求

1 万亩有机肥供应，每亩 200kg，共计 2000000kg；其它严格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、承诺及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。

三、工程中标价格及付款方式

工程中标价 2168000 元；由供方组织实施。货物供货结束，检验合格后支付货物款总额的 97%，剩余 3%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后无息支付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自 2025 年 7 月 7 日——2026 年 1 月 4 日，180 日历天。
遇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工期顺延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需方责任

1、负责监督检查工程施工情况。

2、工程竣工后，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，按照合同付款方式付款。

3、工程保质期满复验合格后，及时付给保证金。

（二）供方责任

1、确保安全施工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供方负责。

2、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，服从工程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3、确保按质按期完工，如因组织不力，造成工程逾期，责任由供方承担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副本六份，供需双方、政府采购办公室各二份，财政局农业股一份。经

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需方：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：邯郸市源沃肥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原阳县博学路西段 地址：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讲武镇

尚古村村西

法定或委托代理人：

李金保

法定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电话：0373-7291233

电话：15033105820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永年支行

账户：101153769474

签约时间：2025年7月7日

签约地点：原阳县农业农村局

